**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维修企业；具有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汽车整车维修三类以上（含三类）资质的汽车维修机构；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设备和专业维修技术能力，其中第1标段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场所必须在涿州市；第2标段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场所必须在涞水县；第3标段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场所必须在涿鹿县。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7年8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类似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合同被解除。 |